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并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名单和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名单及数量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403名激励对象2,98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 鲁毅 沈先金 李翔

2017年7月7日